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訓練課程）

參加「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金融機構  
監理專業課程」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員：柯專員一姍

派赴國家：美國紐約市

出國期間：105年5月7日至5月14日

報告日期：105年7月

## 目錄

壹、前言.....	1
貳、課程內容紀要.....	2
一、美國金融監理概要.....	4
二、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	7
三、監理評等系統.....	11
四、復原與處理計畫.....	14
五、美國金融監理相關議題.....	17
參、心得與建議.....	22

## 壹、前言

本次課程係由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下稱 FRBNY）所主辦，主要目的係為使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瞭解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eral Reserve System, FRS）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對於金融監理架構及制度之改革趨勢。

本次專業訓練課程自 10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2 日於美國紐約舉辦，為期 4 天，計有阿爾及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波斯尼亞、巴西、加拿大、開曼群島、捷克、丹麥、歐洲央行、法國、德國、加納、瓜地馬拉、根西、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義大利、日本、約旦、拉托維亞、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尼日利亞、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西非及我國等 45 國家、地區及 1 個機構，共計 72 名代表參加。

課程內容包括：美國金融監理概要、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系統重要性機構之監理、監理評等系統（ROCA/CAMELS）、全面性資本分析及審查、復原與處理計畫、對外國銀行之監理、及美國實施巴塞爾 III 情形等。

## 貳、課程內容紀要

美國聯邦準備體系對於金融機構之監理方法係以風險基礎為原則，本次課程內容由 FRBNY 之監理官、檢查人員及專業講師負責講授，除分享其實際之監理經驗外，並透過簡要之案例分析，使參訓人員能瞭解課程內容。主要課程及主講人如下：

### 10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2 日金融監理專業課程

日期	課程	主講人
5 月 9 日	1.金融監理概要 2.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 3.案例分析—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 4.系統重要性機構之監理	Alejandro Latorre Kevin Walsh M. Johnson, G. Gonzalez, J. McMahon, A. McLaughlin, S. Palmer & J. Peters Toni Dechario
5 月 10 日	1.信用風險 2.監理評等系統(ROCA / CAMELS) 3.案例分析—CAMELS	Randall Trombley Dannie Gray / Susan Coletta Susan Coletta
5 月 11 日	1.模型風險管理 2.市場風險 3.全面性資本分析及審查概要 4.復原與處理計畫 5.外國銀行之監理 6.美國實施巴塞爾 III 情形	Minesh Parekh Rahul Verma Soo Green Robert Fitchette Colleen Burke Heidi Kim
5 月 12 日	1.流動性風險 2.公司治理座談	Jaime Murry and Joesph Hallos T. Noone 等人 Jan Voigts 等人

日期	課程	主講人
	3.網路安全座談	

## 一、美國金融監理概要

美國對金融機構之監理制度採多元監理方式，監理機關包括：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財政部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及各州保險監理機關（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等。

美國聯邦準備系統為美國中央銀行系統，其職責為：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監控支付系統、監理金融機構等。其組成有：聯邦準備理事會、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 FOMC）及 12 個聯邦準備區域銀行（Federal Reserve District Bank），其中之一即為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RBNY 設有 12 個部門，金融機構之監理由監理小組（Supervision Group）負責，FRBNY 組織架構如下：

圖 1 FRBNY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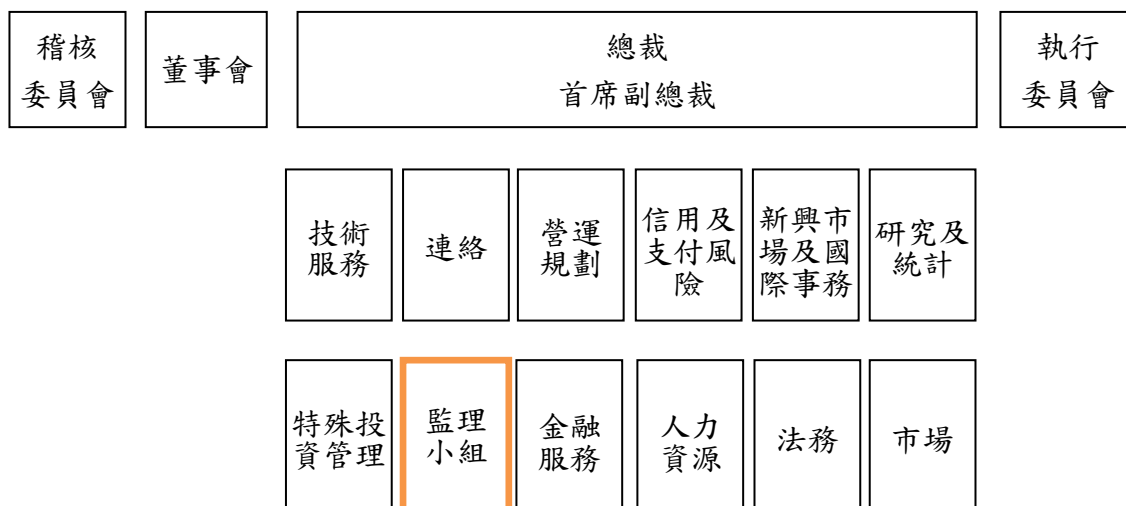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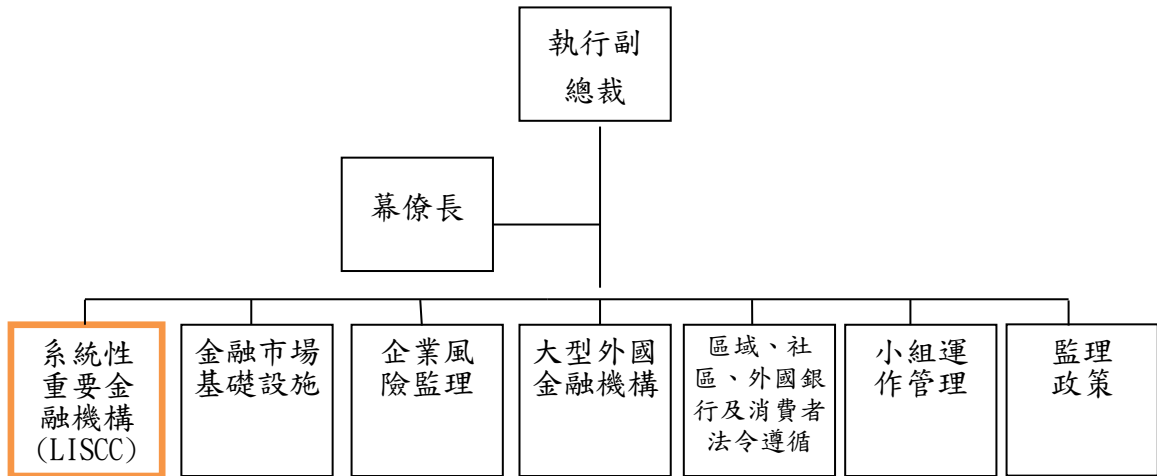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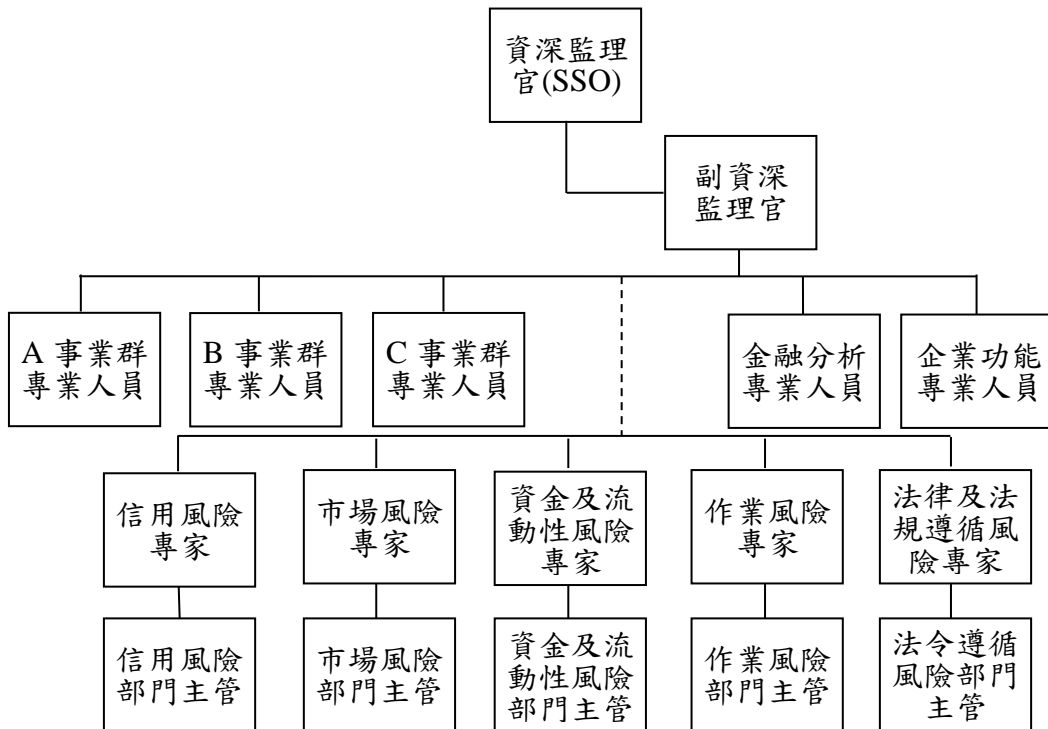


圖 2 監理小組之組織架構圖



針對被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係由資深監理官（Senior Supervisory Officer, SSO）統籌監理工作，依金融機構不同業務別做區分，分別指派專業人員進行監理，再依風險類別由專業人員進行分析。監理模式如下：

圖 3 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模式



FRBNY 建立以風險導向之監理方式，並著重持續監測機制，

以達成降低金融機構及金融體系之複雜度、強化金融機構及金融體系之復原能力、加強金融機構及金融體系之管理能力等 3 個目標。



## 二、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

### (一)主要固有風險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係採風險導向之金融監理方式，評估影響金融機構營運健全之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主要固有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商譽風險等六種，簡述如下：

- 1.信用風險：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履行契約，致違約損失之風險。
- 2.市場風險：因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股價及期貨價格等，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3.流動性風險：企業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4.作業風險：因內部作業不當、人員疏失或舞弊、系統錯誤等情形，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5.法律風險：因營業活動不符合法律規範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6.商譽風險：因公眾形象損毀，導致客戶流失、收入減少或核心幹部流失之風險。

### (二)固有風險之評等

固有風險可分為「高(High)」、「顯著(Considerable)」、「中(Moderate)」、「有限(Limited)」或「低(Low)」等五級，簡述如下：

- 1.高：重要性業務、持有部位大及複雜度高，可能產生具傷害力之重大損失。

- 2.顯著：可能產生不具長期傷害力之重大損失。
- 3.中：在正常狀況下，損失可自行吸收。
- 4.有限：損失影響程度相對不大。
- 5.低：損失影響程度很小。

### (三)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評估項目、評等及監理步驟

針對各固有風險管理品質之評估項目，包括4項：

- 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 2.政策、程序及限額
- 3.風險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
- 4.內部控制及稽核

風險管理之評等分為：「強健(Strong)」、「滿意(Satisfactory)」、「尚可(Fair)」、「欠佳(Marginal)」、「差(Poor)」等5種。以表1 ABC銀行之風險矩陣圖為例：

表 1 ABC 銀行之風險矩陣圖

風險因子	固有風險		風險管理與控制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監督		政策、程序及限額		風險監控及 MIS		內部控制及稽核	
	目前	2011	目前	2011	目前	2011	目前	2011	目前	2011
市場風險	顯著	顯著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流動性風險	顯著	顯著	滿意	滿意	尚可	尚可	滿意	尚可	滿意	滿意
信用風險	低	中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尚可	滿意	滿意
作業風險	顯著	顯著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法律／商譽風險	顯著	顯著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整體	顯著	顯著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以風險導向之監理作業，分為場外監控與實地檢查等二部分，監理機關依據金融機構提供之資料，產出金融機構概況、風險評估結果及監理計畫等場外監控報告；依監理計畫而決定進行實地檢查時，訂定檢查計畫、檢查備忘錄；通知受檢查機構，執行檢查程序；檢查結束後，與金融機構召開溝通會議，討論檢查結果，並產出檢查報告。監理步驟及產出如表 2：

表 2 實行風險為導向之監理步驟及產出

步驟	產出
1.瞭解金融機構概況	金融機構概況
2.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 (評估固有風險及風險管理品質)	風險矩陣、風險評估

3.規劃及擬定監理活動	監理計畫、檢查計畫
4.準備實地檢查	檢查備忘錄及檢查通知
5.執行檢查程序	功能性檢查模式、報告備忘錄
6.報告檢查結果	檢查溝通會議、檢查報告

### 三、監理評等系統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採行金融機構統一評等制度，對國內銀行採行 CAMELS 評等系統，對外商銀行（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 FBOs）採行 ROCA 評等系統，分述如下：

#### (一)CAMELS 評等系統

CAMELS 評等系統之構成要素，係依據國內銀行之 6 個經營層面進行評估：

- 1.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包括：全部風險基礎資本比率（Total Risk Based Capital Ratio）、第一類風險基礎資本比率（Tier 1 Risk Based Capital）、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ommon Equity Tier 1 Ratio）、第一類資本槓桿比率（Tier 1 Leverage Ratio）、資產成長率及股息支出比率等。

表 3 資本評估方式

	全部風險 基礎資本 比率	第一類風險 基礎資本比 率	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資本 比率	第一類 資本槓桿 比率
資本良好	≥10%	≥8%	≥6.5%	≥5%
資本充足	≥8%	≥6%	≥4.5%	≥4%
資本不足	<8%	<6%	<4.5%	<4%
顯著不足	<6%	<4%	<3%	<3%

- 2.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包括：資產類別、資產集中度、信用管理、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等。

- 3.管理能力（Management），包括：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監

督、適當的政策、充分評估管理與控制風險及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及稽核等。

- 4.獲利能力 (Earnings)，包括：淨利差、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非利息收入等。
- 5.流動性 (Liquidity)，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資產流動性、負債流動性及流動性管理能力等。
- 6.市場風險敏感性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s)，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變動之敏感度等。

監理機關在實地金融檢查後，依據金融機構統一評等制度，對國內銀行之 CAMELS 各項構成要素分別給予評等，再綜合評估，評等分為 5 級：強健 (Strong)、滿意 (Satisfactory)、尚可 (Fair)、欠佳 (Marginal)、及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 (二)ROCA 評等系統

ROCA 評等系統則係依據外商銀行之 4 個經營層面進行評估：

- 1.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識別、計算、監測、控制及報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商譽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程序。
- 2.作業控制 (Operational Controls)，包括：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經營階層之管理能力與其他評估項目等，評估範圍包括：內部稽核、外部稽核、資金移轉、會計及資訊系統等。
- 3.法規遵循 (Compliance)，遵守及瞭解美國法規的程度，包含：書面之法規遵循程序、人員訓練、法規報告、辨識及修正法規遵循議題之管理能力、法規遵循之內部稽核機制及獨立之

法規遵循主管等。

4. 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包括：資產負債表、資產類別、資產集中度、信用管理、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等。

	資產品質比率
強健	$<0.5\%$
滿意	$0.5\% < X < 1.5\%$
尚可	$1.5\% < X < 3.0\%$
欠佳	$3.0\% < X < 5.0\%$
不滿意	$>5.0\%$

監理機關在實地金融檢查後，依據金融機構統一評等制度，對外商銀行之 ROCA 各項構成要素分別給予評等，再綜合評估，評等分為 5 級：強健 (Strong)、滿意 (Satisfactory)、尚可 (Fair)、欠佳 (Marginal)、及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 四、復原與處理計畫

在金融危機之後，國際金融監理機構要求各國重視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的復原計畫、處理計畫及跨國監理合作。Fed 規定大型（含系統性重要銀行）金融機構須擬訂「復原及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發生金融危機時，金融機構以自身資源為前提，恢復正常營運之「復原計畫」，以及金融機構無法存續或繼續經營之「處理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一）復原計畫

自 2010 年起，Fed 要求大型金融機構制定復原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制定啟動復原計畫的標準，以及即時通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者之程序。
2. 在遭遇嚴重危機時，復原資本及流動性之可執行選項，如：資產處分及重組。
3. 確認妨礙復原選項之情形。

### （二）處理計畫及有序清理機制

2010 年 7 月發布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DFA）」，第 1 章處理計畫（Resolution Planning）及第 2 章有序清理機制（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OLA），二者之比較如表 4：



表 4 處理計畫與有序清理機制之比較

第 1 章 處理計畫	第 2 章 有序清理機制
依據美國破產法之處理	依據 FDIC 有序清理機制之清算
處理計畫	FDIC 之單一機構清算法
預設非銀行金融公司之處理機關	具系統性風險疑慮之認定

1.處理計畫：

由 Fed 監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資產總額超過 500 億美元之銀行控股公司、外商在美分行或分公司之總行或母公司之資產總額超過 500 億美元者，須提出生前遺囑計畫，說明其發生經營危機無法自救而倒閉時，如何自行辦理處理程序，該計畫內容應包含：

- (1)發生重大金融危機時，處理計畫應能快速，且有秩序地結束營業。
- (2)詳盡描述、分析及顯現相關核心及關鍵業務。
- (3)減少障礙之方式，如國際合作、對手活動、融資及流動性。

2014 年 Fed 及 FDIC 對納入適用範圍之金融機構提出回饋意見：該等處理計畫之缺點、期望金融機構加強擔保品管理、支付清算及結算、流動性、融資、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共享及外包等。

2.有序清理機制：

具系統性重要之金融機構破產倒閉，由財政部部長向總統諮詢後，授權 FDIC 依據有序清理機制及單一機構清算法（single point-of- entry）接管該金融機構並執行清算程序，此機制為破產法外設立之例外處理方式。

### (三)推動成效

2016年4月Fed及FDIC宣布8家金融機構處理計畫之審查結果：5家金融機構有重大不足之處，需於2016年10月前改善；7家金融機構之處理計畫有缺失部分，需於2017年改善。審查重點範圍：資本、流動性、治理機制、營運能力、法人合理性、衍生性品及交易、反應速度等。Fed未來將推動：

- 1.持續與金融機構合作，強化其復原和處理計劃。
- 2.協助FDIC發展處理計畫之相關策略。
- 3.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及相關團體，協助國際RRP之相關行動。
- 4.針對美國大型金融機構，組織危機管理小組(CMGS)。
- 5.與國際金融監理機構訂定跨境合作協議。

## 五、美國金融監理相關議題

### (一)全面性資本分析及審查

2007 到 2009 年金融危機之後，Fed 自 2009 年起對金融機構進行壓力測試－監理資本評估計畫（Supervisory Capital Assessment Program，SCAP）。自 2011 年改為全面性資本分析與審查（Comprehensive Capital Analysis and Review，CCAR），每年針對合併資產大於 500 億美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認定之非銀行金融公司進行 CCAR 壓力測試。

另外，2010 年發布之「陶德－法蘭克法案」亦要求：對資產大於 500 億美元之銀行採行壓力測試（Dodd-Frank Act Stress Test, DFAST），對於資產大於 100 億美元之銀行辦理營運壓力測試（Company-run stress testing）。

**表 5 資產大於 500 億美元銀行辦理 DFAST 與 CCAR 之差異**

執行者	CCAR		DFAST	
	Fed	銀行	Fed	銀行
使用情境	Fed 基本 Fed 不利 Fed 非常不利	Fed 基本 Fed 不利 Fed 非常不利 BHC 基本 BHC 壓力	每年 Fed 基本 Fed 不利 Fed 非常不利  無年中測試	每年 Fed 基本 Fed 不利 Fed 非常不利  年中 BHC 基本 BHC 壓力
最低資本要求	有	有	無	無

\*BHC：Bank Holding Company，銀行控股公司

CCAR 壓力測試，係為瞭解該等金融機構在重大危機發生

時，是否有足夠資本吸收損失，測試結果若為資本不足之銀行，將令其增資或限制其盈餘分配。

受測金融機構應向監理機關提出資本評估報告，包含：資本適足率、資本運用計畫、資本分配與增資計畫、內部壓力測試等。Fed 檢視該等報告，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如下：

1. 質化評估項目，包括：

- (1) 基本分析是否涵蓋所有營業活動及主要風險；是否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理及管理風險；
- (2) 基本假設是否合理，可有效預估可能之資本損失；
- (3) 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妥適等。

評估原則為：正確的風險管理、有效的損失估計、堅實的資源估算、充足的資本評價、全面資本政策及規劃、強大的內部控制、有效治理等。

2. 量化評估方面，依監理機關指示之 3 種情境：基本、不利及非常不利，分別設算未來 9 季之資本比率是否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表 6 CCAR 壓力測試最低資本要求**

資本比率	最低要求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4.5%
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比率 (Tier 1 Common Ratio)	5%
總風險基礎資本比率 (Total Risk Based Capital Ratio)	8%
第一類資本槓桿比率 (Tier 1 Leverage Ratio)	6%

## (二)外國銀行之監理

依據 1991 年「外國銀行監理加強法 ( 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Enhancement Act )」規定，外國銀行之監理單位為 Fed，由其與外國銀行之母國監理單位及美國其他有關監理單位合作。外國銀行依其全球資產規模及在美國資產規模而適用不同之監理標準如下表：

表 7 外國銀行適用之審慎監理標準

全球資產	美國資產	適用規定
>100億美元 <500億美元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立風險委員會</li><li>●符合母國資本壓力測試要求且大致與美國要求一致</li></ul>
>500億美元	<500億美元	以上皆須符合，並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母國資本標準且大致與Basel標準一致</li><li>●符合每年流動性壓力測試要求</li></ul>
>500億美元	>500億美元	以上皆須符合，並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立中介控股公司(IHC)，與美國境內金融控股公司適用相同法規</li><li>●IHC每月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需符合流動性緩衝及流動性要求</li><li>●需在美國設立風險長</li></ul>

另外，DFA 第 165 條對全球資產大於 500 億美元之外國銀行，訂有強化審慎監理標準：

- 1.風險基礎及槓桿資本要求
- 2.流動性要求

- 3.風險管理及風險委員會要求
- 4.處理計畫要求
- 5.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限額
- 6.壓力測試要求
- 7.負債對權益比率之限額要求（被認定對美國金融穩定造成嚴重威脅者）

IHC 應落實執行相關程序，並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符合法規要求事項。目前相關挑戰如下：

- 1.監管報告：許多金融機構需要較長時間以升級其 IT 及基礎設施。
- 2.流動性及資本壓力測試：許多金融機構尚在解決 IHC 與美國業務之流動性及資本差距。
- 3.應急計劃：計劃有執行風險，須再審慎評估。

### (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1988 年提出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規定銀行最低資本要求：第一類資本比率 4%、自有資本比率 8%；2004 年提出 Basel II，列明：最低資本比率、監理檢查、市場紀律等三大支柱。

2010 年 12 月發布 Basel III 規定，其目標為：提高銀行吸收相關風險損失之能力、避免過度槓桿、增加銀行因應資金變動能力、結合系統性及總體審慎觀點、提高透明度使市場參與

者可評估銀行之潛在風險等。

2013年7月美國聯邦監理機關通過Basel III之實施規則，包括：新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4.5%、第一類資本比率由4%調高至6%、全部資本比率為8%、資本保留緩衝2.5%、槓桿比率4%。資本保留緩衝自2016年1月起實施，補充槓桿比率3%於2018年1月起實施。

**表 8 風險基本比率及資本保留緩衝要求**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資產	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資產	全部資本／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要求	4.5%	6.0%	8.0%
資本保留緩衝	2.5%	2.5%	2.5%
G-SIB 附加	依銀行規模等因素附加		
最低要求+資本保留緩衝	7.0% + G-SIB	8.5% + G-SIB	10.5% + G-SIB

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依其業務規模大小、複雜度等因素增提1%至4.5%不等之資本附加費（Capital Surcharge）。

**表 9 槓桿比率最低要求**

第一類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 平均表內資產	補充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 平均表內外資產	加強補充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產／ 平均表內外資產
4%	3%	5%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加強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各國政府擔心大型金融機構若倒閉，恐引起系統性風險，故紛紛動用鉅額資金對大型金融機構辦理紓困；事後，各國亦重新檢討「太大不能倒 (too big to fail)」觀念，並強化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

FRBNY 於監理小組下設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Large Institution Supervis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LISCC) 部門，針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強化監理，以加強該等重要金融機構之復原能力，並降低其破產對金融市場穩定之衝擊。其監理重點之一為：就資產總額超過 500 億美元之金融機構，推動復原及處理計劃(RRP)。藉由該計劃，要求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加強自身的財務能力，以期於金融危機發生後快速復原，若其無法自救而倒閉，亦能即時進行處理程序，或由主管機關執行清理程序，以大幅降低其對金融市場之影響，並可減少納稅人之負擔。

我國大型金融機構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主，其資產總額均超過新臺幣 2,000 億元，其子公司大多涵蓋銀行、證券及保險等多類型金融機構。若有金融控股公司之單一子公司發生營運問題，可能影響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甚而可能造成金融市場產生系統性風險。故建議可參考各國推動 RRP 之相關規範，評估針對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等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推動 RRP 計劃之可行性，以因應未來金融危機發生時，該等金融機構能以自身能力復原至正常運作，或由監理機關介入，使其有秩序退場。



## 二、持續辦理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為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之重要措施，Fed 於 2009 年執行監理資本評估計畫(SCAP)，2011 年改為全面性資本分析與審查檢視(CCAR)，及 2013 年執行「陶德－法蘭克法案」之壓力測試(DFAST)。顯見，美國金融監理機關重視銀行風險控管能力，透過壓力測試等措施，促使銀行主動強化其體質。

我國亦於 2010 年發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要求銀行規劃及辦理壓力測試，以促使銀行對壓力測試之重視，期望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增進銀行對自身風險狀況之瞭解，及評估其資本適足性抵禦壓力之能力，進而依據測試結果作為長期健全財務之參考，妥善進行未來相關業務之調整，預作長期資本之規劃。爰建議參考國際間壓力測試之相關作法，並就我國金融特性（如：不動產授信、大陸地區授信等），適時調整變化各類可能情境，以進行壓力測試，督促銀行厚植其備抵呆帳及強化資本，以做為因應環境變化及拓展業務之基礎。